|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7/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2**月5日** | |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5/1)的下列项目：第1至6、10、11、19、31和32项。
2. 除第19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5/13)。
3. 关于第19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苏珊·奥斯·西夫堡女士(瑞典)再次当选为大会主席；郑慧芬女士(中国)和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当选为副主席。在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均缺席时，WIPO大会主席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临时担任主席，主持了讨论中第84段和第85段所述的部分。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PCT体系

#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是PCT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会议议程很满，有30项议程和24份工作文件。这再次证实了很有意向进一步发展PCT体系作为国际专利制度的主干和中心结点。对于工作组讨论和商定的若干问题，已向本届会议提交了单独的工作文件，即文件PCT/A/47/3、4 Rev.和5 Rev.。本文件附件中的主席总结是对所有讨论的项目和商定结果的概述。
3.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PCT/WG/8/25中所载的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主席总结；并

(ii) 批准文件PCT/A/47/1第5段中所载的关于PCT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2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简要报告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正在开展的质量工作，有关工作主要通过国际单位会议尤其是其质量小组的工作进行。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报告质量小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的成果，会议于2015年2月在东京举行。会议期间，各国际单位继续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提高PCT国际工作成果的整体质量和有用性，这些工作成果是国际单位起草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3. 日本代表团作为2015年国际单位会议及其质量小组的东道国，感谢各方参加这两次会议。为了提高国际检索单位检索和初步审查结果的质量，日本特许厅(JPO)于2014年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开展了一次试点研究。如文件第6段所说，试点的设计是为提供指定局就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所提的反馈意见。不仅如此，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EPO)合作，对两个局审查结果与检索结果出现差异的文件进行了详细分析，调查不一致的原因。如文件第7段所说，这项分析是联合合作度量指标项目的一部分，2014年已经开展，2015年将再次开展。作为结论，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在每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这项举措，以提高检索和审查的质量。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对质量小组在2015年2月东京会议上开展的工作表示高兴，并相信所获成果将带来PCT体系的改善。代表团特别满意的是，批准了采用三轨制方法评估可用的检索策略，并补充说，这一做法应提供数据以确认不同局之间分享信息的有效方式。在这个问题上，代表团请求国际局开展一项调查，调查所有用户——申请人、专利审查员和第三方，以便比较和对比三轨制做法中所使用的检索记录格式，从而更好地了解各方需求。代表团支持就国际单位自愿使用标准化条款收集更多经验，然后再开展对其有效性的评价。此外，代表团同意改进后的PCT度量指标的发展，只要它们不会对各局造成过多负担，并能向各局和用户适当反映重要问题。最后，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实质性标准，代表团支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为国际单位指定请求制定标准申请格式。
5.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7/2中所载的报告“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 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载有国际局关于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报告。报告旨在作为大会审查该制度的基础，这是2012年大会的决定，在那之前，大会在制度2009年生效三年后对其进行了审查。报告指出，补充国际检索的使用率一直很低。国际局向所有利益攸关者发出了关于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调查问卷，问卷回复显示了用户兴趣偏低的若干原因，特别是：如果国际申请采用的不是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提供的语言之一的话，会要求翻译国际申请；费用水平；缺少用一种亚洲语言提供这种服务的国际单位；以及申请人可能缺乏认识。调查问卷的所有答复均不建议在此阶段停止补充国际检索。PCT工作组在2015年5月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报告的细节。基于报告，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文件第5段所载的决定。决定请国际局继续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再进行五年的监测，并于2020年再次审查该制度，以鼓励各局继续努力提升对PCT体系的认识并向其用户推广服务，鼓励国际单位审查该体系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费用。
3. 中国代表团说，发展补充国际检索服务应增加对用户的益处。代表团因此支持在2020年进一步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4.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7/3中所载的“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审查”。
5. 大会在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生效之日后三年对其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再次对其进行审查，决定：

“(a) 请国际局继续对该制度进行为期五年的密切监测，并继续向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报告该制度的发展情况；

“(b) 请国际局、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及用户团体继续提升PCT体系用户对这项服务的认识并向他们推广这项服务；

“(c) 请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考虑审查在该制度下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以及为所提供的服务相应地收取的不同水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当合理；并请目前不提供这项服务的单位重新考虑是否在不久的将来提供这项服务；

“(d) 根据届时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与推进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的工作以及改进‘主’国际检索质量的工作相关的发展，于2020年再次审查该制度。”

#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4 Rev.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其中载有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PCT工作组非常详细地讨论了这些修正案，并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拟议的修正。文件中的拟议修正涉及以下方面：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载于附件一)；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载于附件二)；向国际局传送收到的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相关的文件副本(载于附件三)；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载于附件四)；与国际局通信的语言(载于附件五)；以及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和译本的信息(载于附件六)。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文件是文件PCT/A/47/4的修订版(“Rev.”)，后者最初于8月发布。与原文件相比，修订版唯一的变化是对该文件附件一所载各项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提案略作了更正，进一步解释见该文件首页。
3. 大会：

(i) 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和二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修正案；

(ii) 决定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的细则9、26之二、48、82之四、92和94的修正案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6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iii) 决定经修订的细则82之四.1(a)中所述的事件发生于2016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细则82之四的修正案也应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6年7月1日之前的国际申请；

(iv) 决定细则92.2(d)的修正案，在根据该条细则制定的任何行政规程颁布时所规定的范围内，也适用于国际局于2016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关于国际申请日在2016年7月1日之前的国际申请的通信；

(v) 决定本报告附件二中所列的细则12之二、23之二、41、86和95的修正案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vi) 决定细则86和95的修正案也应适用于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所述行为于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履行、国际申请日在2017年7月1日之前的任何国际申请；

(vii) 通过关于根据修订后的细则82之四，对于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规定的以下谅解：

“大会在通过细则82之四.1的修正案时注意到，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在考虑依据细则82之四.1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请求时，应将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解释为适用于影响广泛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电，要与仅影响某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的局部故障相区别。”

(viii) 通过关于根据修订后的细则86和95提供的信息的以下谅解：

“大会在通过细则86.1(iv)的修正案时注意到，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将向公众提供，不仅通过把这些信息纳入PATENTSCOPE网站上《PCT公报》的方式，而且将其作为批量PCT著录项目数据的一部分，向各局以及PATENTSCOPE订阅数据服务的其他订户提供。”

#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5 Rev.进行。
2. 秘书处解释了国际局提交的修订文件PCT/A/47/5 Rev.。修订文件建议推迟就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指示的拟议修改作出决定，而PCT工作组之前则建议大会本届会议通过拟议修改。修改的目的是国际局开始针对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所带来的风险对国际申请费进行对冲。2015年8月4日发布的文件PCT/A/47/5最初建议按2015年5月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商定的意见修改指示，包括对该会议之后确认一些小问题作出澄清。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之后，PBC在2015年7月的会议上，请求秘书处向2015年9月会议提供关于实施PCT费用收入拟议对冲战略的最新进展。该最新情况在文件WO/PBC/24/INF.3中予以提供，转录于文件PCT/A/47/5 Rev.。文件WO/PBC/24/INF.3确认了多个关切与风险，秘书处认为须在实施具体的对冲战略并与对冲交易对手确立合同关系之前，进行进一步研究和透彻分析。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这项工作需要时间和精力，这可能非常重要。国际局认为，如果不对已确认问题的相关风险作出限制就实施对冲战略，可能会使产权组织承受巨大的财务成本。PBC在2015年9月会议上讨论了文件WO/PBC/24/INF.3。考虑到其中确认的关切和风险，PBC建议PCT大会允许秘书处有更多时间进一步分析有关问题，并推迟就指示的拟议修改作出决定，直至开展分析之后。国际局同意这一建议。因此以文件PCT/A/47/5 Rev.替代了文件PCT/A/47/5，并建议PCT大会推迟通过指示拟议修改的决定。相反，文件PCT/A/47/5 Rev.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与文件WO/PBC/24/INF.3所载的实施PCT费用收入对冲战略相关的问题，并向工作组2016年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3.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PCT/A/47/5 Rev.的内容；

(ii) 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文件WO/PBC/24/INF.3中载列的关于实施PCT收费收入对冲战略的若干问题；

(iii) 将工作组商定的对“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的任何决定，推迟到进行此种分析之后；并

(iv) 请秘书处向PCT工作组2016年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6和6 Add.进行。
2. 主席提到了2015年5月召开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如文件PCT/A/47/6第5段所述，会上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3.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代表团(维谢格拉德集团，或“V4”)发言，介绍了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代表团感谢2014年PCT联盟大会通过的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程序的谅解(参见文件PCT/A/46/6第25段)，并指出VPI提交申请完全遵守上述程序。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已一致建议指定V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VPI是V4国家建立的在专利领域开展合作的政府间组织。VPI的主要任务是将是作为国际单位为中东欧地区服务，以在多个层面实现广泛的重要目标。通过担任中东欧地区的国际单位，VPI将填补PCT在这一地域的空白，它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是WIPO在该地域的唯一地区集团，在这一地区没有正在运作的PCT国际单位。此外，VPI还可以弥补欧洲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网络中缺少的环节，这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入足够的资源，特别是在该地区内目前尚无自己的国际单位的情况下。通过实现国际单位的全球范围覆盖，指定VPI将有助于在中东欧地区更好地理解和更广泛地利用PCT，这也会改进来自这一地区国际申请的质量。以参与VPI合作的国家局长期以来的传统和专业技能为基础，并在质量管理下，VPI将争取成为一个在努力进一步提高全球专利体系质量和运营效率方面的可靠、高效和建设性的伙伴。VPI将积极参与其他国际活动和项目，这些活动和项目旨在分担工作量、提高质量、进一步协调和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定制服务。此外，VPI的建立将符合在欧洲专利组织(EPO)内构建欧洲专利网络的概念，并将确保与新出现的欧盟统一专利保护制度有顺畅的互动关系。VPI将致力于鼓励创新与创造，以及促进中东欧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竞争力提升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VPI将致力于为申请人进入PCT体系提供便利和高效的选择。维谢格拉德集团的所有缔约国国内的用户完全支持VPI的建立并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作为经济产量不断增长，在欧洲和全球贸易中的参与度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增强并高度关注创新的新兴经济体，维谢格拉德国家能够很好地在国际专利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正如最近在维谢格拉德国家总理联合声明中确认的，VPI的建立以及指定其为国际单位的请求遵循维谢格拉德或V4合作整体和高层次的政治目标。关于其构成和任务，VPI将是《PCT条约》第16条和《PCT实施细则》第36条意义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它将具有法人资格和履行职责所需的广泛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在有关其作为PCT国际单位的所有事务上，由局长作为其代表。设想是VPI将不仅担任向V4国家专利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还包括向V4国家相邻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只要后者为该目的指定VPI。事实上，立陶宛和罗马尼亚已经表示和确认想这么做的愿望。一旦设立VPI，维谢格拉德国家将完全符合《欧洲专利公约》(EPC)及其集中化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将在缔结和执行与WIPO国际局签订的有关VPI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中采取同样行动。正如文件PCT/A/47/6所附的文件PCT/CTC/28/2中的附件二中的表2所示，VPI的结构将沿袭北欧专利局(NPI)现行的成功模式。在政府间层面的管理范畴内，缔约国的各国家局将代表VPI履行国际检索和审查的职能。通过统一检索和审查工具及做法，并通过在程序各个阶段进行的严格质量管理，将确保申请人总是可以获得始终保持高质量的统一的VPI服务。VPI的主要工作将是充当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计划VPI还将提供国际型检索和补充国际检索。关于指定国际检索单位程序中新的环节，即，现有国际单位参与指定的筹备过程，VPI已请求日本特许厅(JPO)和NPI的援助，以帮助评价VPI符合指定标准的程度。JPO的参与基于2014年9月V4各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JPO间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向NPI寻求提供援助是鉴于NPI与VPI在结构、组织、原则、目标等方面的相似性，以及北欧国家与V4国家之间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调查V4主管局后，这些国际单位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报告了VPI符合指定要求的能力，报告显示在针对VPI是否符合指定标准提出的严重质疑方面不存在任何具体问题。代表团感谢JPO和NPI在这一方面提供的无价援助。关于《PCT实施细则》第36.1款中所载的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VPI相信，借助参与局的联合资源，VPI完全符合这些标准。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基于一份专家层面的评价报告，并且还考虑了两个现有国际单位的报告后已对此一致确认。为支持VPI申请提交的各项文件载有大量关于VPI检索和审查资源及其审查员资格的信息，关于为检索和审查目的查阅文献的信息，以及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安排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各参与工作的国家局层面适用的相关信息。此外，VPI将建立起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使之涵盖它所有的程序和服务，这一体系将根据ISO 9001标准进行认证。除了技术合作委员会对指定VPI为国际单位的强有力支持外，委员会提到，制定适当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四局间方法和程序的一致性，以便确保工作流程的顺畅和工作产品的顺利生产。根据这一建议，V4国家局加大力度在VPI建立一个确保一致性和顺畅工作流程的工作环境。为此已经启动了多项工作，并且已经交付了一系列切实成果，奠定了VPI高效优质运行的基础。这项工作的详细情况载于文件PCT/A/47/6 Add.。在结束发言之前，代表团向PCT联盟大会通报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协定已获所有四国的批准。批准书已由三个国家按时交存，预计未来几天内波兰将是交存该国批准书的最后一个国家。该协定因此将于交存最后一份批准书后的两个月，即12月初生效。因此，这将不会妨碍PCT联盟大会作出指定VPI为国际单位的积极决议，因为正如文件PCT/A/47/6的附件中所述，指定仅仅将自VPI和国际局的协议生效起生效，并且这份协议将仅在VPI协定生效并且VPI正式建立后签署。这将使VPI按计划在2016年7月1日起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行。最后，V4国家希望表达它们的坚定观点，即VPI将能够满足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适用的所有要求。VPI作为国际单位的运行将对本地区及其他地区的经济增长、竞争力和创新，以及为PCT建立的全球体系发挥适当作用做出重要贡献。V4国家因此请求PCT联盟大会就请求做出积极决议，并指定V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支持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强烈认为，VPI符合PCT国际单位提出的标准，并且将为申请人以更具吸引力的成本提供高质量服务，这对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明者而言特别重要。此外，新的机构将从专利体系用户的利益出发有助于鼓励本地区的创新和创意，并将在国际合作领域成为一个活跃并富有建设性的伙伴。集团希望所有成员国能予以支持。
5. 奥地利代表团感谢VPI代表所做的提供附加信息的报告，这与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上已有的文件一道，提供了该机构完全符合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要求的确凿证据。基于上述文件和与参与局间多项合作中汲取的积极经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一个现有的国际单位，重申它在CTC会议上已经表明的立场，即它完全支持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希望欢迎VPI加入PCT国际单位的家庭，随时准备向该机构在尽快投入运行方面提供支持与援助。代表团希望该机构和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的参与局一切顺利。
6. 冰岛代表团代表北欧专利局(NPI)委员会主席发言，感谢匈牙利代表团所做的请求指定的发言。在最近通过的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程序的谅解中指出，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主管局获得一个或更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援助，以帮助评价这些局符合《PCT实施细则》第36.1款所载的标准的程度。根据新程序，NPI获邀调查了组成VPI的四个局中的两个，即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调查期间，通过四个参加局的参与，NPI的代表了解到VPI建立、质量管理、法律框架的详细信息，以及有关其符合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的其他信息。正如文件PCT/A/47/6所附，在评价VPI及其在符合根据《PCT实施细则》第36.1款的指定要求方面已做好的准备中得到的主要调查结果概括在文件PCT/CTC/28/2所附的NPI报告中。正如匈牙利代表团先前的发言所述，VPI的合作模式是基于NPI的合作模式，这已被证明为极其成功。NPI对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的调查显示在关于VPI是否符合《PCT实施细则》第36.1款中所载的指定标准方面不存在任何具体问题。相反，它显示VPI的成员作为其组织的基础表现出的竞争力和高标准。NPI完全支持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7. 日本代表团说，它衷心地对VPI在为PCT未来发展做贡献方面能够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这对所有寻求专利国际保护的创新者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正如匈牙利代表团所述，日本特许厅在2014年9月与V4主管局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JPO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派遣了专家。基于专家的观察，值得指出的是VPI在审查员数量、PCT最低文献量和审查员能力方面符合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在5月召开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此外，考虑到VPI已全面规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安排的事实，代表团认为，VPI整体上符合指定的最低要求。因此，代表团完全支持指定V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它们还发现，这一合作也有益于日本，并且日本特许厅愿意利用经验来为PCT工作组和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中的讨论做出贡献。
8. 乌克兰代表指出，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0月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完全支持指定VPI为国际单位。代表团相信VPI将根据所有要求成功发挥它的作用。
9. 智利代表团说，它坚定支持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它拥有实现国际单位的功能所需要的一切条件。代表团注意到该机构如何为指定做好准备，并鉴于构成该机构的国家的地理覆盖面而认为它可以弥补显而易见的空白。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最近已通过了相同程序，并且现在作为本地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始运行。这一成果已经远远超出并好于当初预计。代表团希望VPI将会与INAPI一样成功和幸运，并保证VPI可以依靠它的合作。代表团期待VPI参加将于2016年1月在智利召开的下届PCT国际单位会议。
10. 中国代表团说，它始终认为PCT国际检索服务应当方便可及，尽可能使不同地区、不同语言、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都能享受PCT体系带来的好处。VPI符合相关条件，代表团因此支持指定V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期待VPI发挥更大作用。
11.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建立在参与国家局的专业知识上具有很大优势。通过统一检索和审查工具及做法，VPI将完全有能力在中东欧地区，甚至可能在其他地区，交付具有一致性和高质量的服务。VPI多元化的多语言和技术上称职的工作人员，以及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的调查，使大家更加相信VPI将会符合所有标准。VPI为确保其努力的目标得到认可并使之具有高质量已付出了巨大努力。因此代表团表示明确支持这一目标，并相信对其的指定将会大大提升PCT的价值。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匈牙利代表团介绍关于VPI的详细信息。代表团认为VPI拥有适当的技术资源，并支持指定V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这将为中东欧的PCT体系用户带来更多的可能性。代表团希望VPI的同事工作顺利。
13. 黑山代表团支持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希望四个组成局朝着按计划在2016年7月1日努力实现运行的方向顺利工作并顺利生产出具有一致性的工作产品。该指定对包括黑山在内的CEBS集团所在地区至关重要。代表团向PCT联盟大会通报，7月底，黑山通过了一项关于专利的新法，其要求专利权人在第九年末提交可专利性证据。与VPI的合作为黑山而言是一个很大的机遇。考虑到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表示对VPI局徽的赞赏，并祝愿该局实现良好的营销形象和营销目‍标。
14. 美利坚合众国与罗马尼亚、澳大利亚、日本、乌克兰、智利和黑山等代表团一样，支持VPI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也支持批准VPI与国际局间的协议草案，并期待明年VPI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行。
15. 芬兰代表团全力支持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它注意到这四个国家在准备其申请过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工作。代表团完全相信VPI将取得杰出成果，并热烈欢迎该局加入国际单位的家庭。
16. 西班牙代表团完全支持VPI提出的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请求。代表团也对提交的文件感到满意，这些文件提供了充分的文献证据证明该局符合所需要求。
17. 希腊代表团支持VPI的指定，并相信该局将进一步促进创新并有助于中东欧地区的发展。
18.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指定V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通过PCT工作组和国际单位会议已经支持了它们的申请，并期待它们未来参与到质量小组和国际单位会议中来。
19.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建立VPI，这是朝着推进PCT目标这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该局毫无疑问将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发挥巨大作用。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指定VPI为国际单位。
21. 加纳代表团支持VPI的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为所在地区服务的申请，并感谢该局提供的关于其如何满足所有要求的综合信息。代表团相信VPI拥有履行未来任务和进一步改进它们每个局的质量和效率的能力。
22. 大会听取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7/6第5段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 批准文件PCT/A/47/6附件中所载的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

1. 总干事就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祝贺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四个代表团和VPI，并且说国际局期待与拥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这一新身份的VPI开展合‍作。
2.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代表团发言，感谢所有代表团明确一致地支持指定V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且说它对所获得支持的程度感到备受鼓舞与光荣。代表团保证VPI将努力工作以值得所有人的信赖，并不辜负PCT成员国的信任，以使VPI成为一个PCT框架内国际专利合作领域的可靠伙伴。代表团也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价值连城的持续援助。最后，代表团总结指出，VPI的申请已经证明指定国际单位的新程序是有效和透明的，并使对指定标准进行适当评价成为可能。该程序也有助于候选局或候选政府间组织为程序及其未来任务做准备。强烈建议PCT联盟大会和其他PCT主管机构未来指定国际单位时运用这些程序。

# 关于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修订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7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文件列出了对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单位职能的协议的拟议修订。秘书处回顾道，2013年大会指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批准了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案文。协议于2013年9月30日签署。此后，该局负责管理专利处理工作的部门成为一个独立单位，名为“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国营企业独立于国家局，但政策和监督工作仍由该局负责。因此，该文件请大会批准对协议的修订，以便反映该局负责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部门名称已经变更。修订并不会改变该单位或该协议的实质内容。国营企业保留了所有审查员、检索设施、IT系统及其他设施和专业知识，其本质上仍然是2013年大会指定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3. 乌克兰代表团强调，协议仍然是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WIPO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不过，国营企业将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来运作。根据该协议的第11条，经大会批准，可以对双方之间的该协议进行修订。因此代表团请大会批准该文件所载的拟议修订。
4.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PCT/A/47/7的内容；并

(ii) 批准文件PCT/A/47/7附件中所载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修订‍案。

#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事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专利合作条约大会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7/8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介绍文件PCT/A/47/8时指出,它担心PCT的超额收入未经PCT联盟同意就为里斯本联盟的支出供资，这不符合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条例4.6、4.7和4.8的规定。在介绍它的提案背景之前，它希望首先宣读一下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在开幕发言时没有时间完成的部分。代表团对大使当时打算发言的内容引述如下：“我想明确指出，我们支持把PCT的收入用于支助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向来得到全部WIPO成员的支持。我们唯一反对的是把PCT收入用于支助里斯本体系，按照该体系自身的条约，它应该自给自足，该体系最近以一种不民主的方式得到扩大。这和马德里体系以及海牙体系的全球共识解决方案形成对比。”它的提案将不会导致提高单一会费，因为WIPO的全球保护服务具有真正的全球性，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越来越受欢迎，并为WIPO的非注册活动创造了绝大部分资金。里斯本联盟不断产生该联盟储备金无法支付的赤字，因此需要就解决这种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代表团已经找到支付2016-17年里斯本联盟赤字的资金来源。这些资金现在由WIPO掌握。第一个资金来源是马德里联盟的盈余，它已经远远超出马德里联盟盈余水平。这将由马德里联盟大会来讨论。代表团找到的另一个来源是2016-2017两年期的可用信托基金，这些基金存于该两年期内某些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账户。PCT联盟持有盈余，可以决定允许里斯本联盟使用该盈余的一部分，而不是将盈余存入PCT储备金。但此种使用应由PCT联盟来决定。美利坚合众国作为PCT联盟的成员，并不支持里斯本联盟使用PCT联盟的资金。如果海牙联盟像以前一样，要求从马德里联盟借款，代表团可以支持这样的借款。然而，代表团不支持向里斯本联盟提供借款有几个原因。在2014年的成员国大会上，里斯本联盟曾经声称其他任何联盟与它的行动没有关系，因此它不必根据《WIPO公约》第8条第3款第(i)项寻求WIPO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接着它却要求使用马德里联盟和PCT联盟的储备金来为其闭门外交会议供资。里斯本联盟还一贯拒绝履行自身协定中的财务规定。相反，它未经其他更成功的联盟的明确同意，就从它们那里取得资金。代表团对这种和里斯本联盟低效运作相关的沿袭已久的不透明做法感到担心，也担心成员国会对这种缺乏透明度和责任感的做法习以为常，就这样继续下去。代表团认为这对于所有WIPO成员来说都是一个制度性问题，它质问WIPO如何能够允许一个联盟花费产权组织的资源，并且拒绝让有实际重大利益的其他成员国参与其活动。里斯本联盟自己已经决定不向协调委员会进行咨询，因为其他任何联盟与《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工作都没有关系。里斯本联盟自行决定举行外交会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得到使所有巴黎联盟成员平等全面参与的保证之后，同意为外交会议供资；结果如何不言自明。外交会议最终没有向所有WIPO成员或巴黎联盟成员开放，奇怪的是，它却向两个非巴黎联盟成员开放，这就是欧洲联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其他联盟的收费收入为一个新的地理标志注册部门提供了资金。仅仅出于这个原因，其他联盟显然与里斯本联盟所做工作有关系。里斯本联盟不能左右逢源，用一般性收入来为闭门的外交会议供资。如果《里斯本协定》与其他联盟没有关系，那么就不应该使用这些联盟的预算来为它的运行供资。最后，代表团要求PCT大会作出决定，在其他收费供资注册联盟划拨PCT收费收入以支付效绩不佳的里斯本联盟的支出之前，应征得大会的同意。
3. 瑞士代表团指出，正如它之前所讲，它高度重视产权组织的单一预算，认为这是WIPO的核心原则。单一预算原则使WIPO任务授权之下的活动都得以开展，而不必创收各自盈余。海牙体系多年来正是如此，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份提案中提及的多份文件很明确地指出了这点。至于提案的其他部分，代表团并不认为违反了PCT第57条第(1)款，因为该条款在2003年组织法改革时已经由成员国大会进行修改，该届成员国大会还确定了单一预算原则。事实上，本文件中有关第57条第(1)款(c)项的引述正是在那时得到修改的。代表团相信预算方面的文件完全符合产权组织过去20年的做法，这种做法在2003年的成员国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因此代表团无法支持文件PCT/A/47/8中载列的提案。然而，它希望就里斯本体系的收费和供资发表一些看法，并希望回顾关于这个议题已有的一些提案，这些提案将在很快召开的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得到审议。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它看来，里斯本联盟是一个独立联盟，PCT联盟是另一个独立联盟。两个联盟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因此，它希望主席能够澄清里斯本联盟和PCT联盟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该提案的原因。另外，按照计划和预算，WIPO 76%的预算由PCT提供；代表团因此希望澄清并获得以下信息：哪些委员会、条约和联盟是从这个预算中拨款的；从PCT收入向WIPO其他部门拨款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当然，代表团大力支持单一会费制度。它理解这种制度；它只是想澄清一些细节，即WIPO的哪些部门、哪些条约和哪些联盟在使用PCT的收入。
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简要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它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关切，特别是有关预算透明度和里斯本联盟可持续性的关切。它鼓励里斯本联盟制定加强里斯本体系可持续性的计划，并表示这种计划应该以秘书处提供的出色文件为基础，还应该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提出的一些建议。
6. 墨西哥代表团发言支持瑞士代表团的观点。它表示此时还无法接受正在讨论的该提案。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单一预算，认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团结原则的一部分。因此它无法支持该提案。
7. 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大会通过的单一预算原则。
8.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的立场。由于瑞士代表团已经指出的同样原因，它无法支持载于文件PCT/A/47/8中的提案。
9.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认为这个提案将使产权组织无端并且不合理地偏离单一预算。正因为如此，它不支持该提案。它接着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中的若干要素发表意见。它认为除里斯本体系之外的所有注册体系都是自给自足的说法是错误的。事实上，海牙联盟产生的赤字是里斯本联盟的20倍，而其成员国仅是里斯本联盟的两倍。它还想指出，对里斯本联盟财务状况的焦虑产生于去年盈余为3,700万瑞郎的产权组织。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外交会议召开和进行方式的评论，它想说的是，它并不认为外交会议是以非法的方式召开的，也不认为它的进程不够民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定，并且在WIPO外交会议的历史上，观察员代表团从未像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上这样积极地发挥作用，大范围地对参与谈判。
10. 日本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大部分WIPO的活动是由PCT申请人所付费用支持的，成员国有责任向申请人表明他们的钱用来在全球范围内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业务基础设施。在这样的背景下，代表团支持加强每个联盟财务状况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它还认为每个联盟都有必要切实努力实现收支平衡。然而，考虑到提供足够资源使每个计划有效落实的需求，推广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需求，以及使产权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充分发挥作用的需求，代表团对WIPO目前的做法表示满意。
11. 法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PCT大会提交的提案。目前，它不想谈论其他联盟如何运行；每个联盟都有自己的大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已经得到位于巴黎的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认真审查。从原则上讲，代表团无法支持该提案，因为它打开了一个潘多拉的盒子，这就是每过两年就要询问PCT联盟是否愿意为某些活动供资。代表团记得各常驻代表团已经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举行过一次会议，讨论了制定预算的方式。76%的收入来自PCT；在它看来，这个潘多拉盒子不能打开，因为也许两年之后，它将成为WIPO学院或发展相关支出的先例。因此代表团希望坚持单一预算原则，这是产生资源的中心动力，使12个非自身收入供资的计划从中受益，但它仍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此提交给大会讨论，这样有助于大家更好地了解WIPO预算的制定过程。
12. 葡萄牙代表团指出，关于文件PCT/A/47/8中提出的提案，它重申保留单一预算原则的重要性，这对产权组织有许多好处。因此，和已经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代表团无法支持该提案。
13. 黑山代表团支持瑞士和匈牙利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的发言。它尤其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关于通过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的发言。它还对单一预算原则表示支持。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言支持单一预算原则。
15.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尽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看起来很有说服力，但是代表团无法对它表示支持，原因很简单——它脱离了迄今一直遵守的单一预算原则。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不支持该提案，并对WIPO的单一预算表示支持。
17.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和已经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一样，它也无法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这一原则立场是以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要点为依据的。代表团高度重视根据2003年改革通过的单一预算原则，摩纳哥于2004年正式接受了这一原则。
18.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瑞士和匈牙利两代表团的发言，并支持WIPO的单一预算原则。
19. 塞尔维亚代表团发言支持单一预算。
20. 保加利亚发言支持瑞士和匈牙利两代表团的发言。
21. 克罗地亚代表团表示赞同那些对单一预算原则表示支持的代表团的发言，单一预算原则在有十多个联盟、130个计划的产权组织中适用，产权组织75%的收入来源于其中的一个体系——PCT体系。在它看来，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获得通过，将严重损害产权组织稳健的财务制度。因此它不支持该提案。
22.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匈牙利、瑞士和法国代表团的发言，也赞同其他支持单一预算原则代表团的发言。在它看来，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旨在改变在所有联盟中分配资金的总体方式。它认为这将严重损害已经达成的关于不创造任何盈余的领域的原则。因此代表团认为应该维持目前的制度。
23.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听取了那些支持WIPO单一预算的代表团的发言，它对它们表示支持。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所有针对其提案发言的代表团。代表团听到了向秘书处提出的一些问题，它自己也想提出几个问题。它想就所谓的单一预算澄清一些误解。美利坚合众国一贯支持人们所称的单一会费制，已向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信息文件来阐释它的理解。尽管如此，它很希望听到秘书处关于单一会费制的看法，以及该制度是否意在为收费供资注册联盟提供资金。第二个问题是，是否确实存在关于所谓单一预算的任何概念。代表团的看法是，2003年组织法改革并未生效，事实上单一预算的概念遭到拒绝。代表团全面支持单一会费制，正如代表团在早些的文件中提到的那样，它大力支持将PCT收入用于为全体WIPO成员支持的所有WIPO活动供资。它还想请秘书处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予以澄清，因为它对此也感到困惑。最后，代表团要求在解决议程上所有预算项目之前，该项目保持开放。
25. 总干事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PCT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关系，以及将有关里斯本联盟事项的提案提交给PCT大会的原因。这是提交提案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处理的。第二问题是关于将PCT收入分拨给WIPO承担的其他计划的依据。这一问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得到审议。国际局已经将财务报表连同计划和预算草案一起向成员国公布。计划和预算草案以两种方式呈列：按计划开列的对预算的统一说明，以及附件中按联盟开列的资金来源。
26. 秘书处回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单一会费制提出的问题。这一制度指的是WIPO成员国自1994年以来在会费方面的做法。1993年成员国大会决定，加入会费供资《WIPO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加入6个会费供资联盟(巴黎、伯尔尼、IPC、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之一的任何国家，只需向产权组织缴纳一次会费即可，而不是根据它所加入条约的数量来缴纳相应的会费。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了它向秘书处提出的问题。首先，代表团希望知道的是PCT联盟向该联盟之外的其他计划供资的授权。其次，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单一预算，即它是否对从一个联盟向另一个联盟进行特定拨款作出规定，或者收入供资联盟是否需要讨论对其他联盟的供资问题。就此而言，代表团认为，人们称其提案会影响所谓的单一预算是一种误解。代表团认为作为组织法改革一部分的单一预算提出后从未获得通过。
28. 总干事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解释到，对支出的授权来自于议定计划和预算的过程。WIPO的独特之处在于成员国会费仅占收入的5%，其他收入来自于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运行。因此分拨资金的授权来自成员国对预算的批准，自产权组织于1970年成立以来向来如此。关于所谓的单一预算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单一预算”这种说法是WIPO成员用来说明计划和预算以单一文件进行呈列这种方式，这是正确的，这份单一文件列明了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不同联盟取得的收入，以及不同计划的拟议支出。正如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问题时所指出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以两种方式呈列，第一种是按计划开列的单一方式，第二种是按不同联盟的资金来源开列。这由于所有联盟发生的共同支出而变得很复杂，这些共同支出包括办公楼、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等。这些共同支出用于产权组织的所有不同联盟、条约和计划。在此方面，总干事及秘书处按照成员国上周的要求，提供了演示文稿幻灯片。共同支出的划拨是按照演示文稿中所阐释的复杂的划拨公式来进行的。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回应，希望澄清PCT大会作出对创收联盟不予补贴的决定并不会损害单一预算，并询问里斯本联盟根据什么授权，在未经创收联盟明确同意时就可以获得补贴。
30. 总干事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次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PCT联盟作出对里斯本联盟这样的创收联盟不予补贴的决定，就此而言，并不会对所谓的“单一预算”任何部分产生影响，尽管这样的单一预算并不存在，而只是以统一的方式来呈列预算。它也不会影响其他联盟与里斯本联盟共享收入，也不影响将PCT收入与里斯本联盟之外的联盟共享。至于里斯本联盟从其他创收联盟接收补贴的授权，通过计划和预算就相当于授权，在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段落中写明由WIPO管理的各联盟批准。因此，包括PCT联盟在内的各联盟，在通过产权组织预算的时候，就明确同意了里斯本联盟的支出。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总干事和秘书处的答复很有帮助，他们阐明了有关单一会费制的明显疑问，不存在“单一预算”，以及WIPO确保创收联盟和会费供资联盟之间一致性的进程。代表团最后要求，在与产权组织预算相关的其他项目得到解决之前，将该议程项目保持开放。
32. 主席宣布，议程第19项“PCT体系”将保持开放，等待关于文件PCT/A/47/8的非正式磋商(与其他议程项目所包括的相关议题一同进行)。
33. 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定期向成员国大会，包括PCT联盟大会的全会通报这些非正式磋商的进展情况。这些最新情况的报告见议程第11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34. PCT联盟大会审议了文件PCT/A/47/8，未达成协商一致。

[后接附件]

拟于2016年7月1日生效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

目　录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2

9.1 *[无变化]定义* 2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2

9.3 *[无变化]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2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3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3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3

第48条 国际公布 5

48.1 *[无变化]* 5

48.2 *内容* 5

48.3至48.6 *[无变化]* 6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7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7

第92条 通　信 8

92.1 *[无变化]* 8

92.2 *语言* 8

92.3和92.4 *[无变化]* 8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9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9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10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10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10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11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11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9.1 *[无变化] 定义*

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

(i) 违反道德的用语和附图；

(ii) 违反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

(iii) 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申请或者专利的优点或者有效性的说法(仅仅与现有技术作比较本身不应认为是贬低行为)；

(iv) 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可能发现申请与本细则9.1的规定不符，并可以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相应修改，在此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情况，应当将该建议通知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条约第21条(6)中所指的“贬低性陈述”，应具有本细则9.1(iii)所规定的含义。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a)至(e) *[无变化]*

(f) 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b)(ii)所述的原因说明。

(g) *[无变化]*

(h) 受理局应当迅速：

(i) *[无变化]*通知国际局收到根据(a)的请求；

(ii) *[无变化]*根据该请求作出决定；

(iii) 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iv) 除(h之二)另有规定外，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要求本身的副本、(b)(ii)所述的任何原因说明，以及(f)所述的任何声明或者其他证据)。

(h之二)如果受理局发现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各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文件有如下情形，应根据申请人的合理要求，或自行决定，不传送这些文件：

(i) 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或使公众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

如果受理局决定不将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当照此通知国际局。

(i)和(j) *[无变化]*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一项已公布国际申请所包含信息的说明，这些信息涉及根据本细则26之二.3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的决定。

(viii) [删除]

(c)至(k)*[无变化]*

(l) 在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根据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应当从公布中删除任何此类信息：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m)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注意到任何信息符合(l)中所列的标准时，该局、该单位或国际局可以建议申请人提出请求根据(l)的规定将此种信息从国际公布中删除。

(n) 国际局根据(l)的规定从国际公布中删除的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所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48.3至48.6 *[无变化]*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恕。

(c) *[无变化]*如果在这一期限延误作出宽恕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恕。

**第92条  
通　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除本细则55.1、55.3和(b)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或者文件，均应使用与其有关的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译文根据本细则23.1(b)已经送交，或者根据本细则55.2已经提交的，应使用该译文的语言。

(b) *[无变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可以使用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以该单位许可使用该语言为限。

(c) *[保留删除]*

(d)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行政规程》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无变化]*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

92.3和92.4 *[无变化]*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局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38条和(d)至(g)另有规定外，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无变化]*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b)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也不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与根据该条细则所提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e) 根据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信息，也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与该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f) 国际局根据(d)或(e)的规定删除了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而该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g)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受理局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受理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在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受理局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检索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d) 对于指定补充检索单位，(a)至(c)应比照适用。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但不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查阅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选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查阅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后接附件二]

拟于2017年7月1日生效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

目　录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2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2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2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4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4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4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6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6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6

**未找到目录项。**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4.12已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同一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家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的结果，除本条(b)至(d)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将相关单位或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任何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给受理局。

(b)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进行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而是表明希望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本条(a)所述的副本。该请求应在请求书中提出，受理局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收取相应费用。

(c)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那么本条(a)所述的副本无需提交。

(d)如果本条(a)涉及的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同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也如此说明，则不需要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除(b)和(c)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细则12之二.2续]*

(b)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或者如果本条(a)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则不需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c)根据本细则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a)(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受理局应将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与申请人根据细则4.12提出请求的在先检索相关的任何副本，连同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任何此种副本：

(i) 已与国际申请一起由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

(ii) 已由申请人请求受理局对副本或译文进行制作并传送给该单位；或

(iii) 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根据细则12之二.1(d)通过数字图书馆。

(b)如果在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在先检索结果副本中未包括此种副本，该受理局还应将已经能够获得的由该局制作的在先分类结果副本连同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根据细则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本条(c)、(d)、(e)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细则23之二.2续]*

(b)尽管有(a)款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2016年4月14日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在公报上公布任何通知。

(c)根据受理局的意愿，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不同于受理局的其他局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并且任何此种在先检索或分类的结果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应参照适用本条(a)。

(d)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的，或者受理局知晓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的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不应适用本条(a)和(c)。

(e)如果在2015年10月14日传送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者以某种形式，例如以本条(a)所述的形式传送这样的副本而未经申请人授权违反了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则只要未经申请人授权就进行传送仍然违反上述法律，(a)就不应适用于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或者以相关的某种形式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前提是该局在2016年4月14日前照此告知了国际局。所收到的信息应由国际局在公报中立即公布。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根据细则4.12，如果申请人已经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同时符合细则12之二.1和：

(i) 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是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该尽可能地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ii) 在先检索是由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者由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a)国际申请要求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已作出在先检索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尽可能地考虑任何此种在先检索的结果。

(b)受理局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b)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结果。

**第86条  
公 报**

86.1 *内 容*

条约第55条(4)所述的公报应包含：

(i) 至(iii)*[无变化]*

(iv) 根据细则95.1的规定，由指定局和选定局向国际局通报的已公布国际申请相关事项的信息；

(v) *[无变化]*

86.2至86.6 *[无变化]*

**第95条  
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月内，或者之后尽快通知国际局以下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信息：

(i) 申请人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所述行为之后，通知履行这些行为的日期以及分配给国家申请的任何国家申请号；

(ii)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明确公布的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iii) 授予专利的，专利授权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明确按本国法律规定的授权形式公布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a) *[无变化]*根据国际局的请求，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向国际局提供申请人向该局提供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副本。

(b) *[无变化]*根据请求，国际局以收费为条件可以向任何人提供根据(a)规定收到的译文副本。

[附件二和文件完]